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法院 2014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刑事案例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编辑人员（按姓氏笔画）

边疆戈 关 毅 刘 畅 苏 烽 孟 军
罗胜华 赵丽敏 唐世银 曹士兵 曹海荣
梁 欣 温培英 程 瑛

本书编审人员：梁 欣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 · 刑事案例 / 国家
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北京：中国法制
出版社，2014.3

ISBN 978 - 7 - 5093 - 5096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12554 号

策划编辑：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封面设计：温培英、李宁

责任编辑：冯婕 (fengjie926@sina.com)、周琼妮

中国法院 2014 年度案例 · 刑事案例

ZHONGGUO FAYUAN 2014 NIANDU ANLI · XINGSHI ANLI

编者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16.75 字数 / 217 千

版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096 - 6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66620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以后每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已经坚持20年不辍连续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凡8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该中心又编辑出版《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及2013年出版以后，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4年度案例》系列。为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的案例丛书大多“不好读”，存在篇幅长、无效信息多、案例情节杂、缺乏深加工等不足。《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削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本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平均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例超过10000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发现需要的案例。

总之，编辑《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就是为了让案例类书籍简便、易用，这既是

本丛书的特点，也是编辑出版这套丛书的理由。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意承担责任，并不断改进。

在信息社会，流行快餐文化，纸质类媒介往往输给数字化媒介。在此情景下，中国法制出版社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目 录

Contents

一、刑法总论

1. 被告人对原始户籍登记年龄提出异议时，如何认定刑事责任年龄	1
——尹某等故意伤害、盗窃案	
2. 没有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犯罪时已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是否应减轻处罚	5
——陈某等抢劫案	
3. 明知他人情绪激动发病有生命危险，仍辱骂致其发病死亡，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8
——吴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4. 从罪过心理的认识与意志因素判断行为人的罪过形式	11
——苏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5. 行为人系精神病发病期犯罪的刑事责任能力认定及量刑	14
——汪某故意伤害案	
6. 见义勇为行为也会产生作为义务	17
——王某、肖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7. 就诊人死亡的非法行医案件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20
——贾某非法行医案	
8. 碾死濒临死亡的人应负刑事责任	23
——刘某交通肇事案	

9. 村民委员会能否成为单位犯罪的主体	26
——屏南县熙岭乡龙潭村村民委员会滥伐林木案	

二、共同犯罪

10. 共同犯罪中责任的认定	29
——翟某某等盗窃案	
11. 对单位共同犯罪的确认和主从犯的区分	33
——江阴市圣佳罐业有限公司、张某等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 册商标标识案	
12. 概然性教唆且明知被教唆者实施抢劫未提异议是否构成抢劫共犯	37
——马甲、王甲等抢劫，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敲诈勒索案	

三、刑罚的具体运用

13. 规劝并陪同同案犯投案行为性质的认定	44
——李某、刘某行贿案	
14. 被告人取保候审前系被抓获归案，“脱保”后归案的行为不能认定 自首	47
——葛某贩卖毒品案	
15. “现场待捕”型自首的认定	50
——尚某盗窃案	
16. 主动供述犯罪事实与准自首的认定	54
——曹某引诱他人吸毒案	
17. 人赃俱获后又如实供述其他盗窃事实构成盗窃罪的，可认定为自首	56
——赵某盗窃案	
18. 案件发生后到公安机关说明情况，回家等候通知，能否认定自首	59
——王某故意伤害案	

19. 被讯问时交代办案机关已掌握的犯罪事实不构成自首	61
——张某受贿案	
20. 在自首后的取保期间外逃又自动投案的是否应认定为自首	64
——郑某危险驾驶案	
21. 牵连犯的认定	66
——姜某合同诈骗、伪造金融票证案	
22. 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竞合中“一事不再罚”原则的适用	70
——曹某盗窃案	

四、危害国家安全罪

23. 非法获取并故意泄露国家秘密行为的认定	73
——伍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24. 正确理解司法考试试题及答案的秘密期限是认定罪与非罪的关键	76
——陈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	

五、危害公共安全罪

25. 指使肇事者逃逸危害公共安全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共犯	80
——李某、朱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26. 醉酒驾驶超标电动自行车可以构成危险驾驶罪	83
——张某某危险驾驶案	
27. 被告人让他人冒名顶替为肇事驾驶员的行为是否属于交通肇事逃逸	86
——陈某某交通肇事案	
28. 烟花爆竹拆卸原料重组能否构成爆炸物	89
——周某非法储存爆炸物、非法持有枪支案	

六、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9. 生产高仿酒应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2
——姚某、李某、陈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30. 挪用资金办理银行卡是否属于进行营利活动	95
——王某挪用资金案	
31. 信用社职工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人贷款是否构成贷款诈骗罪的共犯	98
——支某贷款诈骗案	
32. 以口口相传、以人传人形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02
——翁某集资诈骗案	
33. 合同诈骗与民事欺诈行为的辨析	105
——史某合同诈骗案	
34. 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在刑事案件中的参考价值	110
——李某信用卡诈骗案	
35. 盗窃罪与信用卡诈骗罪的定性分析	114
——吴某盗窃、信用卡诈骗案	
36. 使用他人遗忘在取款机中的信用卡取款的行为定性	118
——林某信用卡诈骗案	
37. 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性质	120
——金某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发票案	
38.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的认定	123
——陈甲、陈乙、陈丙案故意毁坏财物案	
39.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	126
——周某、葛某、臧某盗窃案	
40. 将被告人书写的犯罪笔记作为定罪证据是否违反了“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129
——袁某等诈骗、盗窃案	

七、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

41. 交通肇事后移置逃逸的认定	132
——李某故意杀人案	
42. 强奸既遂与未遂的区分	134
——杨某、王某抢劫、绑架、强奸案	
43. 强奸被害人后，趁其逃离占有其财物行为的性质认定	138
——张某某抢劫、强奸案	
44. 实施强奸行为后拿走被害人财物的行为是否属于抢劫	142
——汪某强奸、抢劫案	
45. 为防止被害人报警抢走被害人手机，经被害人追要仍拒不归还的， 构成抢劫罪	146
——王某抢劫、强奸案	
46. 刑法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的适用	148
——侯某强奸、抢劫案	
47. 是扭送还是非法拘禁	151
——胡某某、陈某某非法拘禁案	

八、侵犯财产罪

48. 为阻止被害人报警而劫取手机的行为是否成立抢劫	154
——郑某抢劫、故意伤害案	
49. 抢劫罪既遂与未遂的认定	157
——侯某抢劫案	
50. 进入兼具经营和居住两种功能的场所抢劫是否构成“入户抢劫”	159
——刘某抢劫案	
51. 携带凶器抢夺是否转化为抢劫	161
——陈甲、陈乙抢劫案	

52. 从户外追赶被害人进入户内后实施抢劫行为的定性	165
——刘某抢劫案	
53. 在待出租房屋内抢劫不构成“入户抢劫”	167
——付某抢劫案	
54. 强迫他人签订借款协议并劫财构成抢劫	170
——田某抢劫案	
55. 绑架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173
——李某、闫某抢劫案	
56. 虚构交易，利用网上支付平台系统漏洞及职务便利占有第三方公司 钱款的行为定性	176
——谭某诈骗案	
57. 以结对助学名义侵占网民助学款行为如何定性	180
——叶某诈骗案	
58. 骗取他人信任得以暂时保管他人财物后变卖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183
——王某、石某诈骗、脱逃案	
59. 事前接收掌握明知用于诈骗的银行卡，待诈骗得逞后仍指使他人帮 助转移，如何定性	187
——谢某某诈骗案	
60. 不动产能否成为诈骗罪的犯罪对象	189
——高某、王某诈骗案	
61. 转化型抢劫罪的认定	193
——王某、张某某、杨某某盗窃、故意伤害案	

九、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2. 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情节严重的认定	199
——上海罗维邓白氏营销服务有限公司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	

63. 因选举矛盾引发的斗殴应定为故意伤害罪还是聚众斗殴罪	203
——宋某某、张某某聚众斗殴案	
64. 寻衅滋事罪的认定	206
——黄某某寻衅滋事案	
65. 以“软暴力”手段抢走他人财物是构成抢劫还是寻衅滋事	208
——柯某寻衅滋事案	
66.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既未遂及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211
——王某等组织出卖人体器官案	
67. 吸毒者购买毒品及接货行为的定性问题	215
——黄某、谭某、庞某、毕某贩卖、运输毒品案	
68. 开设实体赌场“情节严重”的认定	220
——陈甲、陈乙开设赌场案	
69. 组织卖淫罪与介绍卖淫罪之甄别	224
——吴某组织卖淫案	

十、危害国防利益罪

70. 刑事补正裁定的适用	228
——张某某非法提供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	

十一、贪污贿赂罪

71. 将执法扣押的财物变卖行为定性	231
——汪某贪污、受贿、诈骗案	
72. 国有医院网络管理员违规向医药代表提供医药信息的行为认定	234
——吕某受贿案	
73. 利用职权地位形成便利条件斡旋受贿的司法认定	238
——申某受贿案	

74. 占有并使用本单位公共财物行为性质的认定	241
——胡某某挪用公款案	
75. 挪用公物的变价款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243
——马某挪用公款案	
76. 行贿系列罪中“不正当利益”的认定	247
——太原铁路局侯马北机务段介休经营公司、杜某对单位行贿案	

十二、渎职罪

77. 不正确履行领导职责构成玩忽职守罪	251
——申某玩忽职守、受贿案	

一、刑法总论

1

被告人对原始户籍登记年龄提出异议时，如何认定刑事责任年龄 ——尹某等故意伤害、盗窃案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书字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2012）兵八刑终字第68号刑事判决书

2. 案由：故意伤害罪、盗窃罪

【基本案情】

2012年2月16日凌晨2时许，被告人尹某、丁某、刘某与王大等窜至新疆石河子市天美洗浴中心一楼男宾更衣室，撬开失主王某存放衣物的91号储物柜，窃取现金2000元。赃款已挥霍。

2012年2月13日9时许，被告人尹某、丁某、刘某和王小从新疆石河子市东明新村中国银行门口经过时，尹某与被害人王阳某相撞，双方为此发生争执继而厮打。后尹某等人追打被害人王阳某未果。同月16日9时许，尹某等人在石河子市东一路9路车站台处发现被害人王阳某，尹某和王小即拿出携带的折叠刀，丁某与刘某上前殴打被害人王阳某。期间，尹某持刀朝被害人王阳某背部连捅数刀，致被害人王阳某开放性胸部刀刺伤、左侧血气胸，构成轻伤，刘某对其户籍登记年龄提出异议。

【案件焦点】

如何认定被告人刘某的年龄。

【法院裁判要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尹某、丁某、刘某共同窃取他人现金 2000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三被告人因琐事持刀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其行为又均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刘某的出生日期应以原始的户籍登记为准，其犯罪时已满 18 周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十七条第二、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人尹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二、被告人丁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三、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四、没收作案工具折叠刀二把、起子一把。

尹某、丁某、刘某分别以原判量刑偏重等为由提出上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但量刑偏重。刘某 2008 年在一三四团中心团场小学就读时的学籍登记表反映其当时自报出生日期为 1995 年 9 月，结合本案其他证据，认定其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十七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维持石河子市人民法院（2012）石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的第四项；

二、撤销石河子市人民法院（2012）石刑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的第一、二、三项；

三、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尹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二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四、上诉人（原审被告人）丁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

五、上诉人（原审被告人）刘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

【法官后语】

在刑事审判实践中，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年龄直接关系到对其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和如何承担刑事责任，是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因素之一。由于部分地方户籍管理不规范，登记资料混乱或缺少原始资料；有些人为了规避计划生育、上学、当兵等，随意报大年龄、报小年龄、更改年龄；有些人系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没有进行过户籍登记；有些人出生几年后才申报户口；有些人按照农历申报年龄等原因，造成部分被告人的年龄难以查明。

被告人对实际年龄提出异议或者司法机关有疑义时，应当多方查证核实。如果有充足证据认定户籍登记的年龄有误，那么就应以查明的实际年龄来认定。经过反复调查，确实查不清的，应当按照从宽原则予以掌握。

具体到本案，一、二审对被告人刘某年龄的认定出现了分歧。一审法院认为刘某在侦查阶段供称的出生日期、上学经历与原始户籍登记一致，应以原始户籍登记认定其年龄。二审期间，刘某亲属仍无法提供出生证明，但提供了一三团中心团场小学的学籍登记表，经过法院核实，证实刘某2008年3月在该校上五年级时自报

的出生日期为 1995 年 9 月 1 日，很可能在第一次申报户口时报大了 3 岁。因此，二审法院对现有证据综合分析，按照变更后的户籍登记认定其出生日期为 1995 年 9 月 25 日，其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对于没有充分证据证明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已经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且确实无法查明的，应当推定其没有达到相应的法定刑事责任年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审查被告人实施犯罪时是否已满十八周岁，一般应当以户籍证明为依据；对户籍证明有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出生证明文件、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证明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的，应认定被告人不满十八周岁；没有户籍证明以及出生证明文件的，应当根据人口普查登记、无利害关系人的证明等证据综合进行判断，必要时，可以进行骨龄鉴定，并将结果作为判断被告人年龄的参考。”上述司法解释是审查被告人刑事责任年龄的基本原则。

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对被告人刑事责任年龄审查的原则，关于具体操作，笔者认为，一般情况下应当以户籍证明为依据；对户籍证明有异议的，应以查证属实的出生证明文件为准；如果没有出生证明文件的，应根据人口普查登记资料、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儿童预防接种登记资料、学籍登记资料、农村分配土地和宅基地登记资料等证据综合判断。由于现阶段骨龄鉴定只能测度出一个年龄区间，不能确定被告人具体年龄，只能作为辅助性的参考依据。随着科技发展水平的提高，将来骨龄鉴定可能测定一个具体年龄，精确到月，那么就可以作为定案的证据。如果确实无法查明被告人的年龄是否已满 14 周岁、16 周岁、18 周岁三个重要刑事责任年龄界点的，应从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而对其年龄作出推定。

编写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中级人民法院 张君